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俊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俊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俊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；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鄭俊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前揭判決各1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

01 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9月13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 
02 罪，其犯罪日期均在113年9月13日之前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  
03 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其聲請為正  
04 當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並審酌受刑人  
05 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施用毒品案件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  
06 態樣及情節、侵害法益、時間間隔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  
07 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  
08 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又本院業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定應執行刑聲請書繕  
10 本及陳述意見表送達至受刑人所在之法務部

11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然受刑人迄未回覆對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有  
12 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是本件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  
13 機會，自己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併予敘明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1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淑玲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許晴晴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22 附表：受刑人鄭俊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23

編 號	1	2
罪 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（共2罪）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0年4月3日	①112年10月3日某時許（聲請書誤載為112年10月4

			日) ②113年1月15日中午12時55分許為警採尿之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(聲請書誤載為113年10月15日)
偵查	機關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	案號	113年度毒偵字第2644號	①113年度毒偵字第1845號 ②113年度毒偵字第1844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1486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1410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29日	113年9月30日
確定判決	法院	同上	同上
	案號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3年9月13日	113年11月15日
備註			